

船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遂宁市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导 语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自然地理及社会经济概况	2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3
第三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5
第四节 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3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3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3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4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9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9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9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0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3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23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24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5
第六章 重点项目	27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28

船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附图目录

- 附图一 遂宁市船山区矿产资源分布图
- 附图二 遂宁市船山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附图三 遂宁市船山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 附图四 遂宁市船山区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附图五 遂宁市船山区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船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附表目录

- 附表 1 遂宁市船山区能源资源基地表
- 附表 2 遂宁市船山区国家规划矿区表
- 附表 3 遂宁市船山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 附表 4 遂宁市船山区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附表 5 遂宁市船山区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6 遂宁市船山区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附表 7 遂宁市船山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8 遂宁市船山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 附表 9 遂宁市船山区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导 语

为进一步细化和贯彻落实《遂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提高船山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促进矿业绿色发展，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遂宁市船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结合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和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署，编制《船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船山区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落实四川省及遂宁市资源安全战略、推进矿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出让、登记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到 2035 年，适用范围为船山区所辖行政区。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自然地理及社会经济概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地理位置及交通：船山区隶属四川省遂宁市，地处成渝经济圈及遂宁市市域中部，是遂宁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幅员面积 616 平方公里，是川中盆地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成渝双城经济圈主轴上的中心节点城市。

地形地貌：船山区地处四川盆地中部，地势东北部及南部高，中部及西北部低，由北向南呈波状起伏。地貌按成因和形态特征可分为侵蚀堆积地貌和构造剥蚀地貌，以红层丘陵为主。

气候特征：船山区位于四川盆地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季风气候显著。冬暖春旱，无霜期长。夏季炎热，雨热同季，旱涝交错；秋多绵雨，冬多云雾，日照较少，湿度较大。气温月季变化显著。

二、社会经济概况

船山区辖 1 乡、9 镇、12 个街道，总人口 69.49 万。2020 年，船山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19.64 亿元，比 2015 年（GDP258.19 亿元）增长 62.7%。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禀赋特点

船山区位于川中褶皱带内，褶皱宽阔平缓，未见大型断裂，地质构造简单。矿产资源为沉积型矿产，未发现金属矿产。全区已发现矿产 7 种，为砖瓦用页岩、饰面用石材（砂岩）、建筑用砂、饮用天然矿泉水、钾盐、地热（理疗天然矿泉水）、天然气。已开发利用的矿种 3 种，为砖瓦用页岩、饮用天然矿泉水、天然气，其中砖瓦用页岩分布广，矿石质量良好，开发潜力大。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至 2020 年底，船山区已开展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遂宁市砂岩资源潜力调查评价。

（二）矿产勘查

全区于 2019 年完成一宗砖瓦用页岩矿矿产勘查，并成功拍卖出让（遂宁市桂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一）探矿权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仅有 1 个过期非油气探矿权（钾盐），登记面积 57.95 平方千米。

（二）采矿权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船山区共设置有效采矿权 10 宗，其中

市级出让登记权限的采矿权 1 宗，矿种为饮用天然矿泉水，设计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年。县级出让登记权限的采矿权 9 宗，矿种为砖瓦用页岩，其中停产 1 宗、关闭待注销 1 宗、正常生产 7 宗。9 宗砖瓦用页岩矿山中 2 宗为中型矿山，其余均为小型矿山。设计年总开采规模 66 万吨。

（三）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正在开发利用矿山 8 宗，其中 7 宗为砖瓦用页岩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拓方式为公路运输，采矿方法为组合台阶采矿法，生产工艺为隧道式旋转窑和隧道窑生产，平均开采回采率 95%；1 宗为饮用天然矿泉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现状

船山区对境内砖瓦用页岩矿山开展了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矿山准入机制进一步规范，建立了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形成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土地复垦面积和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面积逐年稳步增加。

截至 2020 年底，船山区现有矿山现存采矿损毁土地面积 206300 平方米，新增损毁面积 9400 平方米，新增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4600 平方米，矿山生态修复使用资金 23.48 万元。

第三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上轮规划实施以来，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全区矿产资源活动合理有序进行，为全区矿产资源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船山区陆续关闭规模较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露天小型矿山。矿山总数由 22 个减少至 10 个，其中砖瓦用页岩矿山由 21 个减少至 9 个；矿山规模由零大中型矿山增长至 2 个中型矿山，开采总量由 42 万吨增长至 56 万吨。生产规模显著提升，矿山布局基本趋于合理。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稳步推进。对境内露天矿山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建立了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初步形成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土地复垦面积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面积逐年增加，有效地改善了矿山环境。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区初步建立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对环境、安全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矿山开展综合整治工作。矿山企业安装相应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得到进一步改善、生产安全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矿政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区矿业权审

批制度加快改革，矿业权交易更趋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全面实施，促进了矿业权人诚信自律，强化了矿业权人主体责任和信用约束。积极贯彻落实〔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精神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9号），提高矿业权市场化配置程度，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体系。

第四节 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

一、存在的问题

矿山集约化、规模化开发水平尚需提高。船山区现有 9 宗砖瓦用页岩采矿权，从空间位置上看分布零散；从矿床储量/资源方面，储量规模均为小型；生产规模方面，仅有 2 宗设计生产规模为中型。全区砖瓦用页岩矿产“小、散”问题仍突出，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程度不够，矿山结构不尽合理，小型矿山占比较大。

矿业高质量发展尚需努力。“十三五”期间，全区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虽取得一定成效，但砖瓦用页岩矿山集约化、规模化开发程度不够，支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中坚力量不足，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任务仍十分艰巨。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依然紧迫。砖瓦用页岩露天开采剥离面积大，不但破坏山体同时不合理开采或受地震等外力作用易诱发次生地质灾害，对附近环境、自然景观造成一定

程度的影响。

二、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船山区在加快推动遂宁在成渝地区“中部崛起”，全力建设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加快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的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之下，对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绿色矿业低碳发展的必然性。船山区位于长江重要支流涪江两岸，是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也是国家天然气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基地。坚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大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提升矿业规模化、集中化程度，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引导企业自觉投入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矿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面对生态环境约束趋紧、绿色矿业发展动力不足、民生诉求等多元问题交织。船山区积极贯彻落实《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精神若干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号）精神，加强以战略统筹、规划调节为核心的宏观管理制度建设，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为矿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

企业改革创新必然性。船山区为遂宁市经济文化中心，面对生态环境约束趋紧和绿色低碳矿业发展的必然性。矿山企业需加大改革力度，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施规模化与智能化升级。积极与其他砖瓦企业整合与合作，力争建立规模较大，技术水平先进，产能品类丰富，绿色、环保的集团性砖瓦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优先，发展绿色安全砖瓦行业，完善交通物流，积极开拓市场。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以省委、省政府“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为重要支撑，全力建设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加快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优化开发利用布局，有效提高资源合理利用，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目的，推动全区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宗旨，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生命周期”中，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与节约集约利用，推动矿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现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共赢共享。

坚持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以规模化开发为重点，加强砖瓦用页岩矿山“小、散”问题改善工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推进矿山规模开发。

坚持资源保护、高效利用。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优化调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进一步提高矿山“三率”水

平，坚持节约优先，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鼓励资源高效开发、综合利用、循环利用。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矿业活力。全面深化矿产资源改革，着力完善宏观管理体系，推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矿业的科技实力、发展活力和竞争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目标

围绕船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总体目标和战略导向，结合船山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资源供需形势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确定规划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规模化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全面普及，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采矿权总数，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优化矿山开发利用结构。至 2025 年，全区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8 个以内，砖瓦用页岩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5 个以内，饰面用石材（砂岩）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1 个以内，小型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50%以上，全区矿业总产值稳步增长。

矿业高质量发展初见成效。以政府领导，多部门配合，企业参与的方式，采取资源整合、优化重组等多种渠道，推进优胜劣汰、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发展一批规模大、产品好、效益高、生态优新型矿山企业，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一 船山区矿产资源规划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量	地热（理疗天然矿泉水）	允许开采量（立方米/日）	$\geq 1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年开采总量	饮用天然矿泉水	万立方米	≥ 1	预期性
	矿山数量	矿山总数	个	≤ 8	预期性
		饰面用石材（砂岩）	个	≤ 1	
		砖瓦用页岩	个	≤ 5	约束性
		地热（理疗天然矿泉水）	个	≤ 1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50	预期性

注：*为 5 年累计。

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全面推进。引导现有矿山按照国家、省、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促进全区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持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进一步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到 2025 年，

完成全区两个历史遗留砖瓦用页岩矿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针对生产矿山要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

矿产资源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精简行政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服务效率。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资源家底更加清楚。“净矿”出让取得显著成效，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

二、2035 年展望

到 2035 年，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业高质量发展、绿色矿业格局全面形成。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鼓励勘查开采矿种。鼓励勘查开采资源丰富、市场前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地热（理疗天然矿泉水）、天然气矿产。对鼓励勘查开采的矿种实行绿色勘查，减少资源浪费及生态环境破坏。

限制勘查开发矿种。对区内砖瓦用页岩矿在开采过程中较易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矿种，但又是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实行规模化集约化控制性开采，以满足本区及周边市场需要为准则，防止出现“过热”、“过剩”现象。

禁止勘查开发矿种。可耕地的砖瓦粘土等易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矿种；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禁止的其他矿种。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全面落实遂宁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综合考虑船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开发现状、产业转型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等特点，优化布局，促进矿业协调发展。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和时序，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升级、生态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主要划分一个区域。

船山区河沙镇砖瓦用页岩矿产业重点发展区：包括谷

村、桂花村，优势矿产为砖瓦用页岩矿、饰面用石材（砂岩）。该区重点开展砖瓦用页岩和饰面用石材（砂岩）的勘查开采工作，做好资源储备，加强区内矿山改造、结构调整、资源整合，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努力延伸产业链。在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优质矿产品比例。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在国土空间规划禁止区内全面停止矿产勘查开发活动，在国土空间限制区内，必须满足限制条件，并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开展矿产勘查开发工作。

强化三条控制线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以及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外，禁止新设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除地热（理疗天然矿泉水）、饮用天然矿泉水等勘查开采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情形外，非战略性矿产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已设矿业权与永久基本农田空间重叠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复垦等日常监管。除地热（理疗天然矿泉水）、饮用天然矿泉水开采外，城镇

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矿业权。

调整勘查开发布局。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在三条控制线外的区域，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矿产资源禀赋、开发适宜性和产业布局等因素，科学划定勘查开发区域，构建重点突出、集聚开发的勘查开发格局，加大对优势矿产的勘查投入力度，提升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二、落实上级规划总体布局

落实省、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及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发展相协调，协调矿产开发与城乡建设，构建区域优势互补、勘查定位清晰、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

专栏二 落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建设
一、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1个） 1.四川盆地威远-合川油气。包括宜宾市、泸州市、乐山市、眉山市、自贡市、内江市、资阳市、遂宁市、广安市、南充市、达州市等区域。船山区主要包括老池镇南部、龙凤镇南部、保升镇南部一带，面积 56.18km²。 二、国家规划矿区（2个） 1.四川盆地西北油气。包括广元、绵阳、资阳、遂宁等。船山区主要包括老池镇、龙凤镇、保升镇一带北部地区，面积 559.87km²。 2.四川盆地南油气。包括宜宾、自贡、泸州、遂宁等。船山区主要包括老池镇南部、龙凤镇南部、保升镇南部一带，面积 56.18km²。

积极为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四川盆地威远-合川油气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提供保障服务。加强油气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促进油气产业一体化发展，为全省建设中国“气大庆”发挥重要作用。区政府将对油气勘查开发企业

在用地、融资、市场准入等方面提供便利和优惠，以利于油气资源的开发，带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为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和“碳达峰、碳中和”作出积极贡献。

三、严格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除地热（理疗天然矿泉水）、饮用天然矿泉水及非金属建材类矿产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条件限制外，勘查规划区块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并提出规划准入条件建议，包括勘查矿种、勘查程度、出让方式、出让时序、绿色勘查、及进一步勘查开发或退出条件等。

露天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应保持 300 米以上安全距离，并充分论证影响开采安全的自然条件，尽量做到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禁止高陡边坡开采。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井巷工程设施位置或露天开采境界超出探矿权范围，经论证不涉及矿产资源量的，视为符合规划。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为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涪江两侧3千米范围内，除国家和省级重点高速公路、铁路建设项目以及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外，原则上不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为确保生态景观不受影响，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

规划期内，在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林地、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已设矿业

权等限制禁止区域，需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且满足产能及矿山数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划定的砂石土类开采规划区块视为合规。

四、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

属市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矿种，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应报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划定。包含或切割已设矿业权范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前应征求相关矿业权人的意见，维护其合法权益。设立、整合矿业权，应以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为依据，且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加快建立油气与非油气矿业权范围空间重叠处置工作协调机制，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出让高风险矿种普查和详查勘查规划区块视为符合规划，经充分论证后可直接出让。

建材类低风险矿种可先设置开采规划区块，但出让采矿权前需达到相应的勘查阶段。

五、合理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本次规划拟设市级出让登记矿种勘查规划区块1个，勘查矿种为地热（理疗天然矿泉水）。

专栏三 船山区拟设勘查规划区块
1、KQ511003001 四川省船山区芝溪谷地热（理疗天然矿泉水）普查勘查规划区块：位于船山区北部唐家乡红涪社区、渔舟村、金塘村，面积 3.22km ² ，勘查矿种：地热，勘查阶段：普查，投放时序 2021-2025 年。

开采规划区块：本次规划拟设县级出让登记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4 个，其中砖瓦用页岩矿 3 个，饰面用石材（砂岩）

1 个。

专栏四 船山区拟设开采规划区块

CQ511003001 船山区狮子山砖瓦用页岩矿拟设开采规划区块：位于河沙镇谷村狮子山，区块面积 0.08 平方千米，预估资源量 537.17 万吨，投放时序 2022-2023 年，矿山满足最低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 年。新建矿山以招拍挂方式出让采矿权，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边开发、边治理、边恢复，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土地复垦达 100%，投产时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CQ511003002 船山区进仕湾砖瓦用页岩矿拟设开采规划区块：位于仁里镇文笔山村进仕湾，区块面积 0.081 平方千米，预估资源量 562.37 万吨，投放时序 2022-2024 年，矿山满足最低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 年。新建矿山以招拍挂方式出让采矿权，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边开发、边治理、边恢复，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土地复垦达 100%，投产时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CQ511003003 船山区卢子湾坡砖瓦用页岩矿拟设开采规划区块：位于龙凤镇唐春村卢子湾坡，区块面积 0.04 平方千米，预估资源量 242.64 万吨，投放时序 2022-2023 年，矿山满足最低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 年。新建矿山以招拍挂方式出让采矿权，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边开发、边治理、边恢复，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土地复垦达 100%，投产时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CQ511003004 船山区杨家湾饰面用石材（砂岩）拟设开采规划区块：位于河沙镇桂花村，区块面积 0.07 平方千米，预估资源量 35.86 万立方米，投放时序 2022-2023 年，出让采矿权前需达到相应的勘查阶段，矿山满足最低生产规模 1 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 10 年。新建矿山以招拍挂方式出让采矿权，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边开发、边治理、边恢复，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土地复垦达 100%，投产时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规划期内，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做到有序投放，必须满足矿山数量控制指标。至2025年，全区采矿权总数不超过8个，砂石土类矿山数量不超过6个，砖瓦用页岩矿矿山数量不超过5个。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实行矿产资源产能（产量）和采矿权投放总数有效调控，力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强化对总量配额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鼓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砖瓦用页岩矿产，严控砖瓦用页岩矿山数量，到 2025 年全区砖瓦用页岩矿山数量控制在 5 个以内，新建或改建砖瓦用页岩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 10 年。

专栏五 船山区“十四五”砖瓦用页岩矿山数量调控表		
矿种	2020 年底矿山数量（个）	2025 年底矿山数量（个）
砖瓦用页岩	9	5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按照合理布局、规模开发、集约经营、市场导向、科技兴矿的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核心，通过提升矿山生产规模，优化生产要素结构，推进矿山企业技术更新，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提高矿业产业集中度，引导矿产资源和其它生产要素向有比较优势的项目和企业聚集，促进矿业经济增长从“主要依靠增加投入，追求数量”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注重高质量”上转变。

一、优化矿山布局，提升矿山生产规模

按照集约高效原则，促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减

少服务半径重叠的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升矿业权集中度和规模效益。主要生产矿山开采规模和集约经营水平明显提高，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集约经营、规模开采的规划准入要求。以市场化手段，推动落后产能兼并重组、转型转产，鼓励和引导优质企业做大做强。

二、优化矿山生产要素结构，推进矿山企业技术更新

引导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提高劳动力素质，改进生产加工工艺，更新开采加工设备，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技术，逐步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工艺，促进矿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能力，走节约、清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道路。

三、明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主要方向

加强砂石土类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内部或不同企业之间的原料、产品、排放物合理循环，通过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合理利用，促进矿山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进一步规范矿山开采秩序，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矿山开采行业安全、健康发展。新（改、扩）建矿山企业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满足绿色勘查准入条件。新设探矿权必须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制定合理的勘查实施方案，满足《绿色勘查指南》要求。

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条件。新（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矿山企业要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采矿权审批时作为重点审查要素，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的新建矿山，依照出让合同责令整改。鼓励已有矿山创建绿色矿山，督促指导矿山企业编制创建绿色矿山实施方案，进行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满足总量调控指标。必须满足总量调控指标，原则上不得新建超过规定总量指标的矿山总数量。

满足资源储量、服务年限条件。新（改、扩）建矿山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与资源量规模相适应，并且不得低于规划限定的最低开采规模。

满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指标条件。必须采用先进的采选技术和设备进行矿业开发。开发利用方案中，涉及的“三率”指标需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并严格执行。

专栏六 船山区主要矿种“三率”最低指标						
序号	矿种	开采方式	开采回收率(%)	选矿回收率(%)	综合利用率(%)	备注
1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95	/	/	1、无共伴生矿产 2、无需选矿

满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准入条件。必须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设计采选加工工艺过程，必须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或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等“三废”必须达标排放或无污染排放，粉尘、噪声、震动满足环保要求。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总体思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按照《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非金属、化工、黄金、煤炭、砂石等九大行业的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和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等规范和要求。做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治理，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矿区建设达到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建立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

主要任务：构建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组织方式：全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以人民政府为主导，自然资源、环保、银行、财政、文广等部门协同，社会积极参与，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监督的组织方式，合力打造绿色矿山建设模式。

时间表：至 2022 年，探索制定绿色矿山鼓励措施。不断总结、提高、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矿山建设的长效机制。至 2025 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已有矿山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路线图：做好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对小型矿山实行规划管理；区级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介绍绿色矿山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及政策扶持等，提高其积极性；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进程。

支持政策和有关措施：多维度、全方位分类施策激励机制，增强政策可落地性，形成绿色发展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

建立矿权激励机制：协同省、市两级矿权管理部门从矿业权办证方面给予激励，对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的采矿权可考虑优先办理延续、变更等手续，或给予采矿权人和矿山企业办证绿色通道权利。

建立土地激励机制，盘活用地存量：协同国土空间规划股及土地管理相关股室从矿山土地方面给予激励，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在办理用地手续方面给予便利通道。

建立资金激励机制：协同银行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从矿山企业资金贷款、财政资金、中央资金等方面给予激励，对于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银行可考虑给予优先和一定额度的贷款。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根据上级遂宁市规划，以涪江两岸5公里范围内生产矿山为试点，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带建设，通过示范带建设

积极引导全区范围内的生产矿山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整体推进全区绿色矿业发展，逐步形成国、省、市三级绿色矿山建设层级。新建矿山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矿业权出让合同和相关设计方案，全部达到市级及以上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实现全区矿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落实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要求。新（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条件和规划规定的矿山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环境评价制度和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执行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相关政策；新建矿山需建设与生产工艺相适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其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噪音、固体废物等必须处理且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持续推进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进程。矿山企业应坚持“谁开发、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及时足额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时对矿区进行生态修复。

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问题为：土地资源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易诱发次生地质灾害。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

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形成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共同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新模式，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力度。坚持“谁保护，谁治理，谁受益”和“逐步还清老账”的原则。尽快形成历史遗留矿山等老问题统筹解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新局面。

第六章 重点项目

船山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主要为船山区现存两个历史遗留砖瓦用页岩矿山，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较为突出，船山区人民政府是生态修复工程责任主体。到 2025 年，全面完成两个矿山生态修复，主要任务为废弃设施拆除，废渣清运，植被重建，修复面积共计 21644 平方米。项目预期完成时间 2021~2025 年。

专栏八 政策性关闭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序号	矿山编号	矿山名称	矿山生产状态	待修复面积(m ²)	主要修复任务	主要修复措施	实施主体	修复起止时间	项目类型
ZL01	B11	遂宁市船山区河沙镇王家场村 7 社谢家坡	政策性关闭	8911	废弃设施拆除，废渣清运，植被重建	采场绿化、边坡绿化、废弃建筑拆除、土地复垦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	2021-2025 年	长江干支流
ZL02	B12	遂宁市船山区老池乡望水村 6 社国斌坡	政策性关闭	12733	废弃设施拆除，废渣清运，植被重建	采场绿化、边坡绿化、废弃建筑拆除、土地复垦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	2021-2025 年	长江干支流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本《规划》是船山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管理和监督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有关单位、组织、企业和个人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遵守矿产资源规划，支持和配合规划实施工作。主要通过“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规划实施评估调整、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规划管理信息化、加大政策及财政支持力度”五个方面保障本轮规划有效实施。

一、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改、经信、财政、生态环境、商务、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林业等部门配合，区人民政府监督的多部门联动机制，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按照管理职责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开发利用总量调控、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区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绿色矿山建设等重大规划指标及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

二、实行规划实施评估调整制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研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管理面临的新形势，并提出改进、调整和修订规划的合理建议，作为规划调整依据。原则

上本矿产资源规划经区人民政府发布后不再进行调整，规划期内确需调整的，原则上只调整一次，且需充分说明理由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三、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任务和指标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构建地方人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及监督检查结果。

四、规划管理信息化

建设标准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将总体规划全部纳入数据库。建立数据库更新机制，建设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及时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

五、加大政策及财政支持力度

人民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积极支持国家规划中确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支持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支持绿色矿山发展。财政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

财政事权划分原则，结合规划目标任务和地方财力，统筹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修复等支持力度，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比例尺 1: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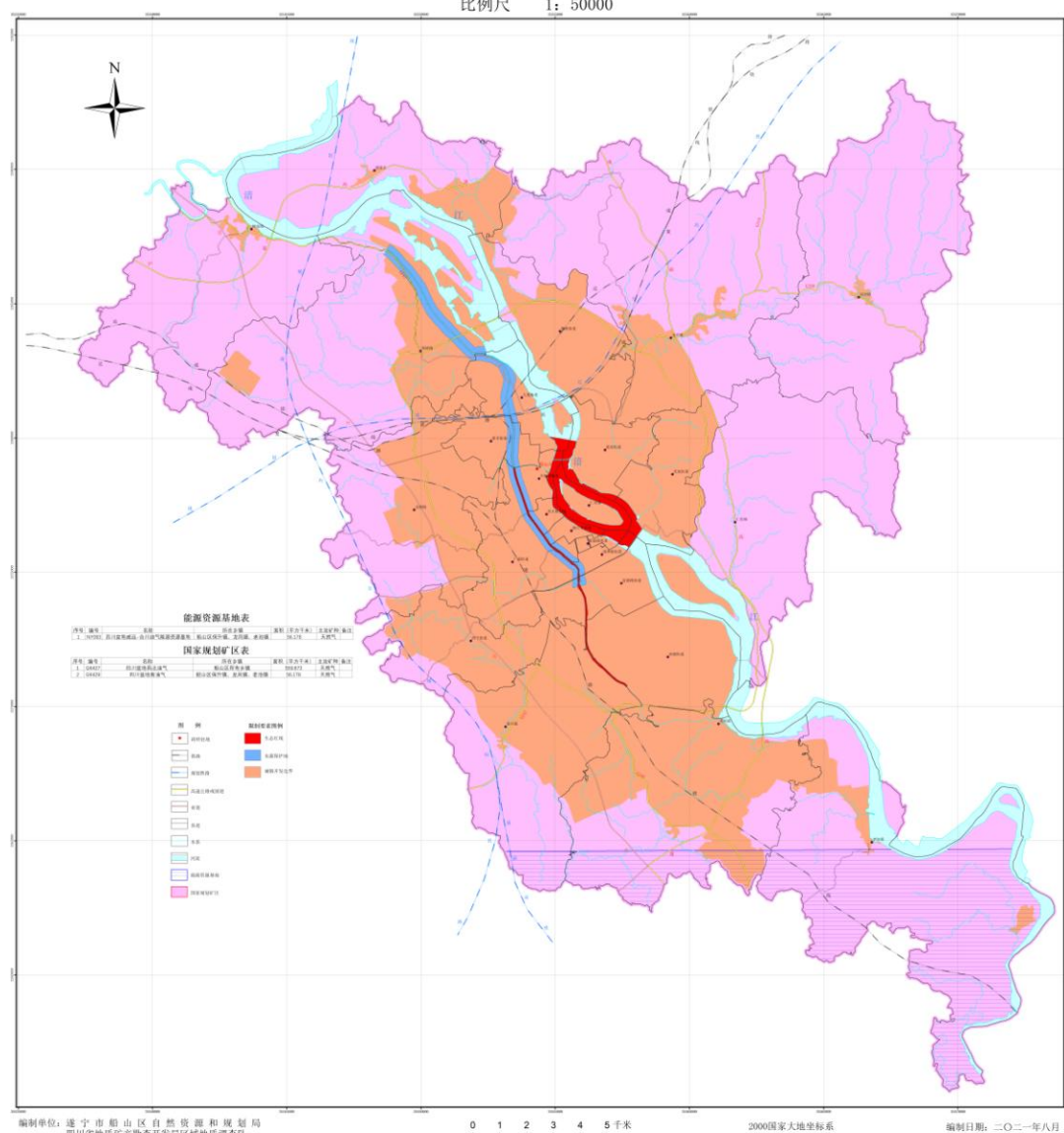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千米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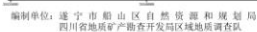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遂宁市船山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比例尺 1: 50000



比例尺 1: 50000



0 1 2 3 4 5 千米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比例尺 1: 50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